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17日